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永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永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伊金霍洛旗户厕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动力马桶、吸污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达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.809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9.0436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积肥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恒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0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现喷聚氨脂材料保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天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864.15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88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永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张海霞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张海霞